

附件

## 优化调整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管理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全面贯彻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北京市落实营商环境创新试点的工作方案》（市政发[2022]6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办政法[2022]27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现就《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京水务法[2016]119号）补充如下：

### 一、调整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阶段

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手续。

### 二、精简部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批

（一）下列建设项目免除办理水影响评价手续：

- 1、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 2、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登记表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征占地面积不足 0.5 公顷且土石方挖填总量不足 0.5 万立方米的；

（2）新水用量不增加的工艺改造类项目。

(二) 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水影响评价审查手续简化为登记表备案，实行接件即办：

- 1、不涉及蓄滞洪区；
- 2、不需办理取水许可；
- 3、不涉及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C 级或 D 级区域<sup>1</sup>；
- 4、征占地面积不足 5 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 5 万立方米。

(三) 已完成区域水影响评价审查、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且将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土地招拍挂等文件的区域内，符合条件的用地单位按照现行规定开展相关工作，优化编报审批流程，降低企业负担。

### 三、调整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的形式

(一) 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 1、全市范围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30 公顷（含）以上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30 万立方米（含）以上或需设置弃渣场的生产建设项目（中心城次支路除外）；

---

<sup>1</sup>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参照《北京市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试行）》（京水务保[2022]4 号）。

- 2、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C 级或 D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5（含）至 30 公顷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5（含）至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中心城次支路除外）；
- 3、年取（用）新水量大于 10 万立方米（含）的；
- 4、新打、更新机井的<sup>2</sup>；
- 5、在蓄滞洪区内的；
- 6、下凹式桥涵、隧道、地铁等可能产生较大内涝风险的。

（二）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不具有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表：

- 1、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B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5（含）至 30 公顷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5（含）至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 2、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C 级或 D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0.5（含）至 5 公顷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0.5（含）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 3、年取（用）新水量大于 0.5 万立方米（含）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
- 4、中心城次支路；
- 5、跨河、临河、穿河、穿堤的建设项目。

（三）建设项目符合编制水影响评价文件情形且不具有编制

---

<sup>2</sup> 建设项目涉及新打、更新机井的，参照《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 号）执行。

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水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形的，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登记表，登记表采用备案制度。

#### 四、简化水土保持章节内容

（一）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报告表的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水影响评价文件中不再编写水土保持章节：

1、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A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30 公顷以下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30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2、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B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5 公顷以下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5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3、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C 级或 D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0.5 公顷以下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0.5 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

4、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以水土流失防治为主要目标的项目（小流域治理、库滨带建设、造林绿化等）。

（二）按规定应当编制水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水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章节：

1、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B 级区

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5（含）至 30 公顷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5（含）至 30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2、位于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区域风险等级 C 级或 D 级区域内征占用土地面积在 0.5（含）至 5 公顷或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0.5（含）至 5 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

### 五、调整水影响评价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水影响评价文件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拟市级审批、核准立项及备案，且土石方挖填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

（二）年取（用）新水量 10 万立方米（含）以上的；

（三）新打机井、更新机井的<sup>3</sup>；

（四）跨区级行政区的；

（五）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国家级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审批，其他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管蓄滞洪区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其中拟区级审批、核准立项及备案的，应书面征求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其他非防洪建设项目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六）拟中央审批、核准立项及备案且已下放行政审批权的建设项目。

---

<sup>3</sup> 具体参照《进一步加强机井管理的暂行规定》（京水务地[2022]8 号）执行。

其他项目由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每季度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

## **六、调整水影响评价审查受理条件**

(一) 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形式为报告书或报告表的建设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1、水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 2、水影响评价文件原件 2 份，加盖申请单位章和编制单位公章，并附电子版；
- 3、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还需北京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采用网上办理方式，提交以上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即可。

(二) 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形式为登记表的建设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 1、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原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 2、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机关事业单位编码证书正本复印件 1 份，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提供电子版。

采用网上办理方式，提交以上材料电子版扫描件即可。

## **七、项目变更后水影响评价审查流程**

(一) 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建设内容等变更，符合《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

中明确应履行水影响评价变更手续的，属重大变更。

（二）在已批准的水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弃土弃渣场外新设弃土弃渣场的，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属重大变更。项目单位应当在弃土弃渣前重新履行审查等相关手续。因特殊情况确需先行使用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在征得所在地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先行使用，同步做好防护措施，保证不产生水土流失危害，并及时向原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其中，新设弃渣场占地面积不足 1 公顷且最大堆渣高度不高于 10 米的，生产建设单位可先征得所在地区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纳入验收管理。

（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参照《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编制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履行审查等相关手续。编制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水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2、“项目概况”部分应详细说明原项目建设内容和水影响评价批复情况、项目变更原因和工程内容，对比分析变更情况等；

3、发生变更及其造成水影响的部分，按照变更后情况详细论述，分析存在问题，给出评价结果、措施和建议。

（四）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发生变化但不属于

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直接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按照“水影响评价审查”要求准备材料，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水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变更报告》）；

2、《变更报告》应说明项目变更的原因和工程内容，分析说明工程变更后相应水务指标及其变化幅度；

3、变更申请实行法人承诺制，法人应对《变更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八、水影响评价批复延续流程及要求

（一）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批复有效期满，且原水影响评价报告未发生变化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延续，每次有效期不得超过 2 年。未获得延续批准或者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未开工的，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批复自动失效。

（二）需要办理批复延续的，按照“水影响评价审查”要求准备材料，同时应符合以下要求：

1、水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统一为“××项目延续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延续报告》）；

2、《延续报告》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原水评批复、延期原因等；

3、延续申请实行法人承诺制，法人应对《延续报告》的合



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立项日期为公布之日及以后的建设项目参照此文件执行。2019年12月18日发布的《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补充规定的通知》（京水务批[2019]5号）、2020年1月13日发布的《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手续的通知》（京水务批[2020]1号）同时废止。与本文规定有冲突的，以本文规定为准。

- 附件：1、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样式）  
2、××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  
3、××项目延续水影响评价报告

附件 1

#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样式)

京(区)水评备[ ] 号

\_\_\_\_\_: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_\_\_\_\_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收悉,准予备案。你单位应对登记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请你单位持此通知书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水务局留存登记表原件,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备案机关骑缝章后作为备案通知书附件)

备案机关(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 × 项目变更水影响评价报告

### 一、原项目概况及水评批复

1. 说明项目变更前的名称、性质（新/改/扩建）、位置（所在区、乡镇/街道、四至）、征占地面积（ $\text{hm}^2$ ）、建设规模（ $\text{万 m}^2$ ）、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年月）等。

2. 说明项目变更前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写明批复文件号）及涉水指标（取水水源、取用水量、供排水路由、防洪及内涝标准及措施、水土保持措施等）。

### 二、项目变更情况

1. 项目进展情况（说明本项目目前进展）。

2. 项目变更的原因。

3. 项目变化情况（表达应凝练、清晰，列表辅助说明，更多细节可用附图附件补充说明）。

项目变更对比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2		
... ..		

注：表中仅写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 三、项目变更分析

分析说明工程变更后相应水务指标要素及其变化幅度(表达应凝练、清晰,列表辅助说明,更多细节可用附图附件补充说明),明确项目变更后是否符合水资源和供排水条件、是否符合防洪安全要求、是否改变排水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满足规范要求等。

水务要素指标变更对比表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幅度/%
1			
2			
.....			

注:水源、供排水路由等发生变化的,“变化幅度”填“--”

### 四、项目变更承诺

我单位对本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报告中全部水务控制要素指标,确保项目符合水资源和供排水条件、符合防洪安全要求、不改变排水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项目一般变更水影响评价要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座机、手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项目延续水影响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说明项目名称、性质（新/改/扩建）、位置（所在区、乡镇/街道、四至）、征占地面积（ $\text{hm}^2$ ）、建设规模（ $\text{万 m}^2$ ）、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年月）等。

### 二、水评批复

说明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写明批复主体、时间、文号等）。

### 三、延续原因

说明项目延续原因（表达应凝练、清晰，更多细节可用附图附件补充说明）。

### 四、延续承诺

我单位对本报告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截至\*\*\*\*年\*\*月\*\*日，本项目尚未开工且建设内容未发生变更，符合水影响评价批复延续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手机）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